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詩蘋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代 理 人 賴維安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詩蘋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6 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3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620,860元，  
06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07 均每月約39,529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08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  
10 書、債權人清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  
11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債務  
12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1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4 得資料清單、本院112度司消債調字第1028號調解不成立證  
15 明書、保單資料、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度司消債  
16 調字第102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17 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18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19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  
20 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21 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22 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23 裁定如主文第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顏世傑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3年8月21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林雅慧